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鉴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公司审慎讨论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,583,977.66 元，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41,826,099.59 元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